

证券代码：430322

证券简称：ST智合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（补发）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7日变更公司注册地址，但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漏发了相关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，现对该公告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2023年8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智合新天（北京）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公司就以上未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，严格遵守法律法则，公司规章制度，加强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准确性，避免此种事情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合新天(北京)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